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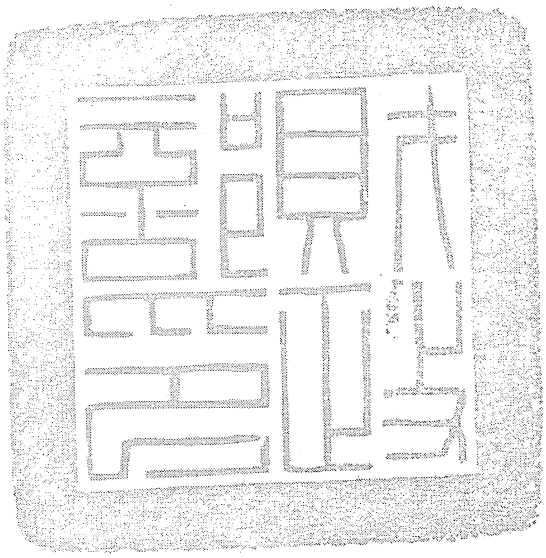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財政部　令

審查一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504542880號



訂定「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」

正本：（張貼財政部公告欄）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許虞哲

中區國稅局　1051011453

本件應於七年八月16日以前辦結